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审查意见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扬州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后，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因 106 堆场物流仓库项目（一期）施工与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招标程序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招标结果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签订龙集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TOS 运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集公司与江苏省港口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信息化技术服务（TOS 运维）协议，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马野青

---

葛 军

---

杨 雪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